



#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通辽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500011640222B

受托单位（乙方）：中研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610000580751045W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0日

合同签订地点：通辽市





## 说 明

1、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

2、本合同经委托方（甲方）、受托方（乙方）协商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合同内容具体明确项目标的内容、委托方（甲方）、受托方（乙方）的权责、义务关系等。

4、合同中某些条款有列举备选序号的可直接在横线填写序号，如某些条款填写不下，可加附页。

5、本合同壹式肆份。

委托方贰份。

受托方贰份。



## 第一条：项目名称

通辽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 第二条：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深度（如：①研究报告、②发展计划③课题研究、④专题研究、⑤实施方案、⑥申报方案、⑦策划报告等）  
②③

2.2 项目内容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攻坚期，也是推动通辽市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开展通辽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全面总结和分析通辽市现阶段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系统梳理“十四五”期间通辽市取得的发展成就和存在的不足，深入分析内外部环境与发展条件，确定“十五五”时期通辽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战略定位、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内容。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围绕“十五五”时期通辽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三个重大”等方面内容开展涉及十八个方面的前期课题研究，在课题研究成果基础上，形成通辽市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将发展思路、目标任务、重大举措等内容落于纲要文本。在“十五五”规划纲要起草过程中，广泛听取通辽市各级、各部门、各领域意见建议，做好规划衔接和论证工作，最终形成高水平的“十五五”规划纲要，同步争取在国家和自治区规划正文或重大项目清单中列入通辽市有关内容。



### 第三条：项目组成立及职责分工

#### 3.1 项目组成立及主要人员确定

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组成“通辽市‘十五五’规划项目组”，并安排对应部门专人负责项目衔接组织与实施。

3.1.1 甲方项目牵头人及联系方式。

马 强 18504759333

3.1.2 乙方项目牵头人及联系方式。

吴 君 15802958112

3.1.3 项目牵头人，主要负责项目的计划、组织、协调、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3.1.4 为保证项目信息沟通畅通，如甲乙双方在项目进行期间出现负责人变动情况，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 3.2 项目组职责和分工

##### 3.2.1 甲方职责分工

A. 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要求，为乙方提供涉及项目内容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B. 按照乙方提供的工作计划安排，为乙方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安排部门调研、领导访谈、项目汇报、组织评审等工作。

C. 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及时进行初步审查、论证确认，并书面反馈意见。

D.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依次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 3.2.2 乙方职责分工

- A. 为甲方提供涉及项目所需的资料清单。
- B. 为甲方提供项目总体工作计划安排和阶段工作计划安排。
- C.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组织项目组人员参加项目启动会，开展项目调研，提交并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送审稿的汇报工作。
- D. 根据甲方书面反馈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修改完善合格。

## 第四条：项目资料提供及保管

### 4.1 项目资料提供

甲方为乙方提供资料形式（如：①电子版、②纸质版、③语音资料、④影像资料等）以上所有

### 4.2 项目资料保管

乙方专人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资料清单方式一式两份，双方项目联系人签字确认，并明确资料归还明细，对于需要归还的资料，乙方在项目结束定稿提交后8个工作日之内及时向甲方归还。

## 第五条：项目进度及成果提交

### 5.1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

### 5.2 进度安排



2024年10月底前：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实地踏勘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摸底调研，收集规划资料及数据。

2024年11月中旬：完成“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征求意见稿。

2024年11月底前：形成“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送审稿，同步与国家、自治区规划《基本思路》衔接。

2024年12月中旬：形成《基本思路》报市政府审议。

2024年12月底前：形成前期课题研究报告初稿。

2025年2月底前：起草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

2025年3月初：将规划《纲要》框架报送市政府审议，并报市委审议。

2025年10月底前：起草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

2025年11月初：召开征求意见会和专家论证会，修改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评审稿。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专家评审工作，专家评审会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送审稿。

2025年12月初：规划《纲要》提交市政府常务会审议。

2025年12月底前：规划《纲要》提交市委常委会审议。

2026年1月中旬：修改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人代会审议稿。



2026年3月底前：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人大意见对《纲要》进行修改后提供终稿。

在基本遵循以上时间节点安排基础上，~~具体根据国家、自治区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的进度和工作要求~~进行灵活调整。

### 5.3 成果提交

5.3.1 通辽市“十五五”规划前期课题研究报告。

5.3.2 《通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

5.3.3 《通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5.4 成果形式

5.4.1 文本：研究报告、基本思路、纲要（完整版及摘要版）。

5.4.2 图表：涉及规划的数据分析图表、定性分析图、规划布局图等。

5.4.3 PPT：以PPT形式进行汇报评审。

### 5.5 成果深度

5.5.1 编制原则：编制工作要坚持全面系统、突出重点、远近结合、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等五个原则。

5.5.2 调研工作要全面、深入，紧紧围绕党中央、自治区等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关注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五大任务等关键议题，调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



济发展、科技创新、产业体系、城乡建设、乡村振兴、生态文明、社会民生、改革开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国家安全等方面；调研层级原则上为市、旗县区两级；调研对象涵盖市发展改革委各职能部门，市直各委办局、各旗县市区及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市人大及市政协有关专门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重点工程项目等；必要时根据工作需要阶段性派驻技术人员对接服务；调研工作要强化公众参与，面向社会各界征集意见建议，创新调研方式，充分运用政府官网、官微及公众号、调查问卷小程序等新媒体。

5.5.3 邀请全国知名专家学者、行业（或领域）知名专家、自治区专家学者等参与成果编制、论证、汇报，原则上上述专家来自于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的在职或者退休人员。

5.5.4 上述成果深度要求及其他服务要求未尽事宜，在实际工作中细化。

## 5.6 成果修改

5.6.1 甲方针对不同阶段成果稿修改意见须以书面形式（书面公函加盖公章）反馈，乙方依据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5.6.2 乙方确保按照甲方书面意见修改完善，并在提供修改稿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书面修改说明，同时将甲方书面修改意见作为成果附件一并提交。

## 5.7 成果要求

5.7.1 《纲要》文本纸质版100套；



5.7.2 研究报告汇编文本纸质版10套

5.7.3 乙方各汇报阶段材料电子版（PDF、Word及PPT等）1套。



## 第六条：项目审查验收

### 6.1 审查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及甲方的验收标准。

### 6.2 审查验收

6.2.1 评审验收方式（如：①甲方自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②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等）②

6.2.2 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以评审方式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条款规定执行，并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6.2.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评审稿后，若可以验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验收时间和地点；若不能验收，应向乙方出具书面说明，说明不能验收之理由。

6.2.4 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如乙方不能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验收的，甲方有权单独验收，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的验收结论。

6.2.5 乙方向甲方递交征求意见稿或送审稿三个月后，甲方如不组织验收或评审，也不出具书面确认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6.2.6 经验收，若成果文件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



质量标准的，甲方可以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成果进行修改，如超出服务期限，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七条：项目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

### 7.1 项目保密

7.1.1 保密内容（如：①甲方基础信息资料、②甲方测绘地形图、③甲方重大项目及发展战略、④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涉密文件、⑤甲方领导个人信息、⑥乙方完成不同阶段项目成果、⑦乙方的项目流程及方法等）以上所有

#### 7.1.2 保密职责

1. 甲乙双方对以上保密内容在项目过程中严格保密，不得在超过项目成果使用范围以外使用或对外泄露。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信息等。

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服务成果，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资料及技术文件等，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标的物无关的其他事项。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 保密责任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4. 保密期限为自双方知悉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信息等之时直至该信息为公众所知悉止。

### 7.2 项目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第八条：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 8.1 项目费用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3990000.00元（大写：叁佰玖拾玖万元整）（含调研费、信息资料费、研究及规划设计费、交通费、食宿费、印制费、税费等）。

### 8.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项目费用，即人民币1995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乙方提交《纲要》经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项目费用，即人民币1197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剩余20%项目费用，即7980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待《纲要》通过人大审议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乙方先行向甲方出具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如因乙方迟延出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9.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解除合同而终止。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第十条：违约条款

10.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对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变更、解除合同；变更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式提出。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技术服务报酬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1%的违约金。

10.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1%的违约金。

10.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10.5 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1.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提出的不合格技术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11.2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3 项目正式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4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1.5 甲乙双方给对方的通知、文件、材料、成果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快递、托运等方式送达对方项目联系人或对方指定人员即视为送达对方法人。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函文、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合同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 委托单位（甲方）

单位名称：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中心大楼

邮政编码：028000

电 话：0475-8835472

传 真：0475-883551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仲伟杰  
联系人：张家悦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9日

### 受托单位（乙方）

单位名称：中研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

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账 号：26126001040020718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

号清华科技园D座18层（中研众创工场）

邮政编码：710075

电 话：(029)85399581 85399582

传 真：(029)8539958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樊大林  
联系人：樊大林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0日